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 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106年06月22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4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班碩士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研究生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該考試則採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形式。
- 第三條 配合專業實務報告撰寫，學生應修畢「教育實務探討」及「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課程（以下合稱「實務改進課程」）。
- 第四條 學生應修之「實務改進課程」採分組教學，學生應擇一組修習。學生得從所修習之「實務改進課程」組別中，申請一位授課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非所修「實務改進課程」任一分組之授課教師，學生仍應參與該課程。
-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以實務改進為主。
- 第六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量標準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評分表」。
- 第七條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至少五萬字以上（不含目錄及參考文獻）；報告格式應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撰寫。
- 第八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評定方式，分為計畫審查與成果發表：
- 一、計畫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學生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指導教授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函，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系所辦公室完成申請。計畫審查委員應於接獲學生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後，於當年前完成審查。審查未通過者，次學期起始得再申請計畫審查。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面審查委員，由系所主任邀聘學生所修習「實務改進課程」之指導教師一人，以及具相關博士學位之校外委員一人擔任。
  - 二、成果發表（即碩士學位考試）：學生於提交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專業實務報告發表。發表採「實務改進課程」同組學生集體公開口試之形式進行。
- 第九條 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委員會（即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所主任聘請指導教授及兩位委員組成之，委員資格除符合本校「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

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授予暨考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
- 二、具相關博士學位之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 三、所習「實務改進課程」指導教師至少一人。

第十條 研究生畢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M. Ed.）。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